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莆市监催告〔2021〕09202108号

莆田市城厢区壶兰大药房有限公司 ：

本局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〔《行

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莆市监处罚〔2021〕09202108号）〕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对你销售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，对你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及逾期加处罚款21000元，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4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茅开辉、陈婷 联系电话：0594-2693163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8日